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泉大〔2021〕105号

关于开展2021年第二次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顺利推进职称评聘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力度，现将我校2021年第二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校全职工作并完成人事代理，符合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条件

1. 依据《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方案（试行）》（泉大〔2021〕60号）。
2. 为平稳过渡，本次评聘工作亦可适用《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3. 申报人各项成果有效期及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申报人应通过校园文化考核，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尚未组织考核的部门请抓紧安排。

三、工作要求

1.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违反师德师风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聘任其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2020-2021 两年间如有 I 级教学事故者不得参与此次评审。

2. 各部门应明确职称评审工作的责任领导和审核员，加强对本部门申报人员的材料初审。

3. 论文查重率不高于 30%，并附上知网查重报告。

4. 依据《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申报的，申报中级须参与课题，申报副高及以上须主持课题。

5. 辅导员可参评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或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若参评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其教学工作量认定标准按照《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9 修订）》执行。

四、工作流程

1. 预报名。各部门组织预报名，并于 12 月 9 日 17:00 前将预报名汇总表提交至 teachers@qvtu.edu.cn。

2. 辅导说明会。请各学院书记、行政秘书、意向参评的老师于12月10日下午16:00到第二会议室参会。

3. 部门初审。本人根据条件认真填写表格，所在部门依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相关材料上填写审核意见、签字盖章。部门秘书汇总《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预审表）》《代表作送审情况汇总表》，并于12月22日前提交电子版材料至teachers@qvtu.edu.cn。纸质申报材料以部门为单位于12月23日-24日提交至人事处。请各部门根据预报名情况，合理安排部门内材料提交及审核时间，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4. 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资格审查、代表作外审。

5. 召开学科组评议会议。

6. 学校评聘委员会审定、公示、下发聘任文件。

五、评审费用收费标准

参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号），结合学校情况，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申报初级职务：200元/人；

申报中级职务：500元/人；

申报高级职务：600元/人。

评审对象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代表作送审），另加收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

六、联系方式

刘月芬老师：18060007601

邮箱地址：teachers@qvtu.edu.cn

2021 年职称申报 QQ 群号：



群号:640708868

- 附件：1. 关于印发《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大〔2021〕60号）
2.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3.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
4.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
5. 2021 年第二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预报名信息汇总表



抄送：校领导

存档 2 份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 印发
